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蘇臨豐即蘇詩文

代 理 人 邱陳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規定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」，第8條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第11條之1規定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，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

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核其檢附之資料未齊備，致難以判斷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要件，故本院通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且開庭通知書已於同年11月28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邱陳律律師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惟聲請人及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調查筆錄暨報到明細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今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陳述意見，已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，是聲請人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義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依第46條第3款規定及上開說明，本件更生之聲請不符法定程式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